

项目编号：ZXHC2026-AK-022



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安康城区瀛湖路（全季酒店至馨康佳苑段）污 水管道塌陷应急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

项目概况：

安康城区瀛湖路（全季酒店至馨康佳苑段）污水管道塌陷应急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内环路往东 50 米）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HC2026-AK-022

项目名称：安康城区瀛湖路（全季酒店至馨康佳苑段）污水管道塌陷应急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4975.0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城区瀛湖路（全季酒店至馨康佳苑段）污水管道塌陷应急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34975.0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4975.0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安康城区瀛湖路（全季酒店至馨康佳苑段）污水管道塌陷应急维修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4975.0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城区瀛湖路（全季酒店至馨康佳苑段）污水管道塌陷应急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⑤《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⑦《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城区瀛湖路（全季酒店至馨康佳苑段）污水管道塌陷应急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为能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提供合

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将附件一报名表填写好后，与报名资料发送至 369629594@qq.com 电子邮箱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龙窝街 39 号 2 楼会议室（水西门往东 5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龙窝街 39 号 2 楼会议室（水西门往东 5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内环路往东50米

联系方式：18591509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静

电话：18591509698

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安康城区瀛湖路（全季酒店至馨康佳苑段）污水管道塌陷应急维修工程
2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3	采购内容	路面拆除及恢复、沟槽挖填、管道铺设、检查井制作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最高限价	134975.01 元，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工期	1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6	工程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7	质量标准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8	建设地点	安康城区瀛湖路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为能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3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4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

		费用自理)。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龙窝街 39 号 2 楼会议室（水西门往东 50 米）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8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壹份。
1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20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2	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投标人应计未计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所投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3	备注	在采购前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包括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进度的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该行业相关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1.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1.3 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为能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10）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

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3.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 10.1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11.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应计未计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1.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赶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11.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7 投标人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因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11.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 磋商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 投标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

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壹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5.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5.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与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 U 盘放入正本中。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标记要求：

①标明“递交至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7.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7.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17.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

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 19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在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务、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中组建三人以上单数采购小组；或者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磋商办法及内容

22.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2.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公布。

22.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为能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资质证明	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注册建造师资格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2.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施工方案”、“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预成交单位。

25.2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 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重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40 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质量保障专项技术组织措施，包含质量

施工组织设计	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三部分，每部分分值均为 2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①质量目标： 目标体系完整、内容详实，贴合项目特点与规范要求，具备科学性、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2 分；目标内容较为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1.5 分；目标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覆盖施工全流程，内容具体、流程清晰、可落地执行，针对性强，完全匹配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2 分；措施框架完整、内容合理，基本贴合项目施工特点，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人员管控、考核机制等内容完善，权责清晰、实操性强，全面满足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得 2 分；管理措施框架合理，各项管控要求基本齐全，可满足项目质量管理需求，得 1.5 分；管理措施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 目标科学合理、内容具体，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目标设置较合理，符合项目基本情况，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求，得 1.5 分；目标内容简单，仅明确基础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体系规划详实完善、权责明确、切实可行，全面适配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得 2 分；体系内容较为完整，布局合理，可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得 1.5 分；体系内容简略，仅设置基础架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措施全面具体、贴合实际、实操性强，可全面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得 2 分；措施内容较为详实，符合施工实际，能够满足项目安全作业要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仅提出通用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覆盖施工全流程，内容具体、流程清晰、可落地执行，针对性强，完全匹配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2 分；措施框架完整、内容合理，基本贴合项目施工特点，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进度计划贴合项目实际，工序、节点安排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得 2 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符合项目情况，可保障正常施工进度，得 1.5 分；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笼统，基本满足工期要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措施全面具体、贴合实际、实操性强，可充分保障工期目标实现，得 2 分；措施内容较为完善，安排合理，能够满足进度管控需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基本保障施工进度，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施工方案（9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重难点分析精准，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3 分；重难点识别基本到位，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得 2 分；分析与措施内容简单，仅覆盖基础要点，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方案内容详尽、工艺科学，指导性强，完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安排合理，可有效指导施工，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内容简略，仅明确基础施工流程，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全面具体、贴合工序，可有效规避质量问题，完全满足管控要求，得 3 分；措施设置较为合理，能够防控主要质量通病，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内容简单，仅提出基础防控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设备配置科学、数量与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求，得 2 分；计划整体合理，设备配置可满足项目正常施工，得 1.5 分；计划内容简单，设备配置基础，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 工种、人数、进场计划规划完善，人力配置充足，完全满足施工需求，得 3 分；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工种配套齐全，可保障施工开展，得 2 分；计划内容简略，仅明确基础用工配置，基本满足作业要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7.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	--

		2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8. 保修承诺（6分）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完整具体、切实可行，完全契合项目要求，得3分；承诺内容较为详细，服务要求明确，可满足质保工作需要，得2分；承诺内容简单，仅明确基础保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针对工程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应对方案（含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清晰，响应及时、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处置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处置方式合理，能够应对各类质量问题，得2分；方案内容简略，仅列明基础处置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	25分	①技术负责人（5分）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职称证书须经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真实有效且可核验，无法核验或信息不符的视为无效证书，未提供者不得分 ②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组成（20分）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人须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共5个岗位人员，并提交各岗位人员相应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安全员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评分标准：5个岗位证书均按要求提供，且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的，得20分；每缺少1个岗位，或任一份证书无效（含过期、涂改、与人员信息不符、无法核验）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任何岗位证书的，不得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高不超过5分。

25.3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4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施工单位。

2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 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优惠。

26.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 最高为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 最高为 3%),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 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 工程项目为 1%),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6.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6.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7.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7.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28. 磋商保密

2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18591509698

3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

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6)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名称：

安康城区瀛湖路（全季酒店至馨康佳苑段）污水管道塌陷应急维修工程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安康城区瀛湖路（全季酒店至新康佳苑段）污水管道塌陷应急维修工程，本次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面拆除及恢复、沟槽挖填、管道铺设、检查井制作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版）。
2. 施工设计图纸。

四、工程计价编制依据：

执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最高限价编制材料价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7 期信息价、《陕西省 2026 年当期材料信息价》以及现行市场价格计算。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工程采用金建结构化数字清单 V8.0.3.2 编制。
2. 渣土外运暂按 5km 计算。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安康城区瀛湖路（全季酒店至馨康佳苑段）污水管道塌陷应急维修工程

二、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路面拆除及恢复、沟槽挖填、管道铺设、检查井制作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计划工期：1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价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待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付清余款。

五、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验收合格。
2. 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须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进场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要求。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
2. 供应商须依法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鼓励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3. 供应商须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交通导行、围挡封闭等工作，避免影响周边交通及居民出行。
4. 供应商须编制专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

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七、验收程序

1. 工程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质量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及资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 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整改意见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复验。

4.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复验仍不合格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保修要求

保修期内，因供应商施工质量、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缺陷、损坏，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48 小时内完成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未按期履行保修义务，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开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施工期间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及时报送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相关资料。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注：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城区瀛湖路（全季酒店至馨康佳苑段）污水管道塌陷应急维修工程

2. 项目地点：安康城区瀛湖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

4. 资金来源：

5. 项目内容：路面拆除及恢复、沟槽挖填、管道铺设、检查井制作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变更内容和施工及工程量清单约定内容、招标答疑及纪要约定内容。

二、项目实施地点、合同期限

实施地点：安康城区瀛湖路（全季酒店至馨康佳苑段）污水管道塌陷应急维修工程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2. 最终按照工程审定价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价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待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付清余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质量要求

承包人施工应全面满足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要求，所建造工程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场维修，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施工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确保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不能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乙方做好务工人员组织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购买团体意外保险。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务必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人员、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如工程需变更，需经甲方、乙方同意后，方能在工程竣工后计入结算总价。

5.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由于乙方不按规范规定操作所造成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八、竣工验收

1. 由各方责任主体共同对项目进行自查初验。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同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镇级初验合格后申请区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联合验收组进行竣（交）工验收。

2. 乙方完成约定施工内容后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无正式报告不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在工程初验后 10 日内移交工程资料，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或必要的资料。

4.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完

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审查程序同前）。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建设工程期间，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以便督促乙方按规定标准完成任务，确保项目建设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参考工程进度及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3. 乙方要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必须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4. 无特殊情况，甲方不得随意终止本承包合同，不得无故扣押工程投资资金。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在工程建设期间随意怠工或停工。

5. 乙方在建设期必须做好工程管理和质量管护工作。

6.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变更建筑设计内容，如需变更工程设计标准，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

7. 在建设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征地、特大自然灾害毁坏），致使已建项目破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必须保证科学管理、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流程、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9. 乙方须做好务工人员的组织管理及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务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意识，避免产生安全事故，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身体素质及技术水平。

10. 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商妥并正式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不得单方面撤离施工队伍，否则，因此而导致施工现场生产停顿、延误工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单方面负责。

11. 本合同不得进行转让，原则上不得进行分包，如部分项目分项确需分包的，应当取得甲方同意。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等。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规定另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均有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四份。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

时间：_____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作其他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后，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安康城区瀛湖路（全季酒店至馨康佳苑段）污 水管道塌陷应急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的概况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施工方案
- 八、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 九、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
（_____）。

2.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
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总报价表

项目编号：ZXHC2026-AK-022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康城区瀛湖路 （全季酒店至馨 康佳苑段）污水管 道塌陷应急维修 工程			
投标报价（大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为能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10)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1、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近三年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泄密事件，无非法获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等保密违法行为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六、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七、施工方案

附表一：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拟配备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以及无在建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十、业绩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按照国家规定、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以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